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官育如

電話：(02)27527286-142

傳真：(02)2771-8392

Email：k86464087@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9000026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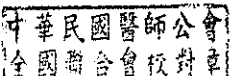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有關對於配合檢疫與防疫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就醫方式，得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一案，其適用對象擴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自主健康管理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2.26衛部醫字第1091661228號函副本辦理(附件)。
- 二、旨案相關補充說明，本會109年2月24日全醫聯字第1090000211號函諒達。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 理事長邱泰源

如錄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9. 3. 12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95 號

擬公布網站

連 3/18

張 育 如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楊雅淳  
聯絡電話：(02)8590-7382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angel@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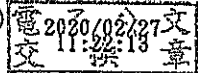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1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1\_1091661228\_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本部109年2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661號函(如附件)，  
有關對於配合檢疫與防疫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  
之就醫方式，得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一案，  
其適用對象擴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自主健康管理  
者，請查照轉知所轄醫療機構。

說明：旨案相關補充說明，本部109年2月19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115號函諒達。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  
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聯絡人：楊雅淳

聯絡電話：(02)8590-7382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angel@mohw.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06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對於配合檢疫與防治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其就醫得暫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轉知所轄醫療機構，請查照。

說明：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業於109年1月15日以衛授疾1090100030號公告，新增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二、旨揭隔離者，經專業判斷，視其病情，依下列方式就醫：
  - (一)須立即接受醫療處置之情形，視為醫師法第11條第1項但書之急迫情形，得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
  - (二)病情穩定之慢性病患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7條規定，得委託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並領取方劑，或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之特殊情形病人，以遠距醫療方式提供服務。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